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遺產稅積欠十五年，高雄分署扣押保險解約金清償 176 萬餘元

高雄某陳姓義務人因繼承丈夫遺產，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，滯欠 90 年度遺產稅罰鍰合計 433 萬餘元未繳，案經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於 97 年 10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強制執行。

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開始執行陳女名下財產，惟陳女因早已於 90 年間出境，名下幾無財產，僅有數筆設定高額抵押權之土地，惟高雄分署查得陳女名下有一筆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超過百萬元，然扣押保單後保險公司均以該保單未經要保人解約，無從扣押聲明異議，本分署多次勸諭陳女仍在台之子女協助處理母親欠稅事宜，惟陳女子女均以無法聯繫母親拒絕協助。高雄分署承辦人員除定期清查陳女財產狀況外，另靜候大法庭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可行性之解釋結果。陳女欠稅案原將在 112 年 7 月屆十五年執行期間而不得再移送執行，剛好大法庭在 111 年 12 月 9 日 108 年度台抗大字

第 897 號作出裁定，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。是以高雄分署依該號裁定，就該原將逾 15 年執行期間之稅法舊案扣押陳女的保險解約金順利徵起 176 萬餘元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執行案件雖會因義務人出境國外而難以徵起，然分署身為公法金錢債權唯一執行機關，將秉持砌而不捨的精神，強力執行全部執行案件，並呼籲民眾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，如拒不繳納，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

案 號	中華民國97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00171577號		
股 別	丙 股	案 由	
行政執 行 官	劉	遺產及贈與稅法—遺產稅	
書 記 官	黃		
執 行 員	洪		
收文日期	97 年 10 月 13 日		
分案日期	97 年 10 月 16 日		
		新台幣	4,336,498 元整
		歸檔日期	
		保存終期	年 月 日
	移送機關	義務人	
	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	陳	

遺產稅積欠15年
高雄分署扣押保險解約金
清償176萬餘元